

西安市信访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市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

(三)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四) 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中、省、市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五) 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六) 负责我市进京信访群众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

(七)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八)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九) 负责派驻市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日常考核工作。

(十)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一)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为全额事业单位（经费不单独核算）。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是部门本级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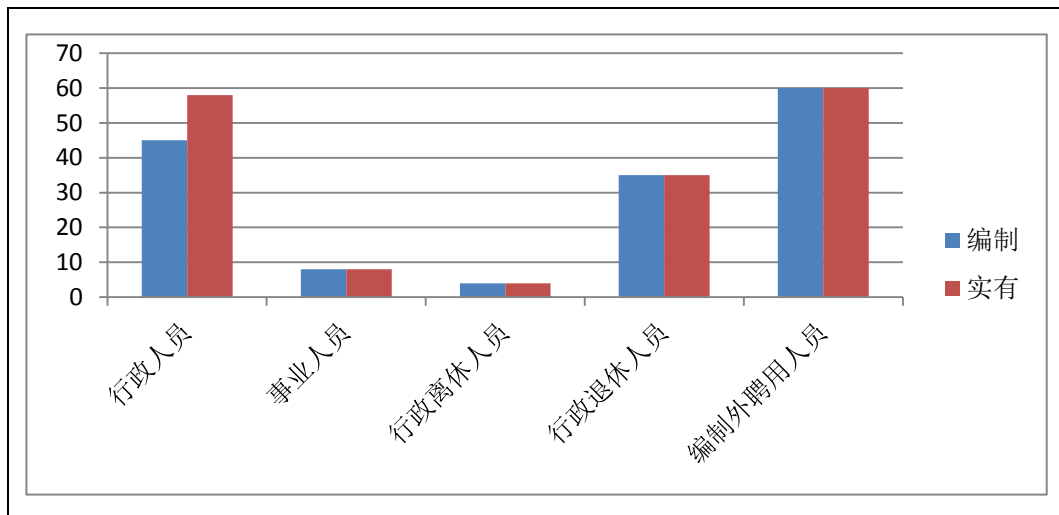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本级）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信访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事业编制 8 名。

我局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在职 58 人，事业在职 8 人。行政离休人员 4 人，行政退休人员 35 人。编制外聘用人员 60 人。



四、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市信访局（市信访接待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工作，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工作任务。奋力“追赶超越”，全力以赴“保稳定”和“保群众”，完成“一降”（降控非正常上访量）目标。中省交办案件按期办结，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理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高效优质服务群众，有效化解突出问题。

（二）不断强化履职能力。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实地督导、业务竞赛等方式，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2017年首次把培训延展到基层，对340名区县（开发区）及镇街分管领导进行了培训，推动网上信访逐步成为群众信访的主渠道。

（三）积极协调处理信访问题。市信访局班子成员直接协调“三跨三分离”或需市级层面研究解决的具体信访问题。使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组织听证评议19件突出信访事项，引入新闻媒体全程宣传报

道 2 件听证评议事项。成立了城（棚）改问题和涉军问题 2 个调研组，组织到武汉、成都、杭州、长春进行学习考察，分别形成了调研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集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市委选派 10 名优秀后备干部到市信访局挂职督查专员（督查专员助理），从 11 月 1 日起，全市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竞赛活动，筛选信访积案纳入化解范围，每周排名通报化解情况，活动结束后表彰工作效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树立“事要解决”的目标导向和良好氛围。各区县、开发区均成立了工作专班，逐案研究、逐案推进化解，尽最大努力疏导情绪、解决问题、化解矛盾。2017 年，全市化解的信访积案是近年来化解数量最多的一年，省信联办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办结；市“一降一升”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全部办结。

（五）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机制。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对涉法涉诉问题，引导群众依法按程序向政法机关反映诉求，2017 年共引导 2600 名群众走司法渠道。

（六）创新信访法治宣传方法。广泛开展“以案说法”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 22 套（每套 34 块展板）、违法上访行为的法律责任“口袋书”5000 本，《通告》4000 份，发送各区县、开发区，累计宣传 4678 场次，涉及群众 42 万余人；市综治办、市信联办联合开展“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巡回培训宣讲活动，召开 16 场培训宣讲报告会，对各区县、开发区实行全覆盖宣讲培训，累计培训干部 2600 余人，并深入 15 个广场、29 个社区（村）向群众宣传。

（七）推广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聘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专业律师每个工作日在市信访接待中心坐班工作，

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851 次、法律援助 12 次，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对 56 件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提出法律意见书；发挥市信访接待中心“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聘请专职调解员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8 次。

（八）扶贫工作落地见效。组织党员干部多次到帮扶的蓝田县蓝桥镇柳坪村走访，送去慰问金 2.1 万元，投资 15 万元帮助村民种植天麻等中药材，使大部分贫困户都有了种植产业。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资金，为村里落实了片区化惠民工程，帮助 200 余户村民完成了厕所改造，使得村容村貌大为改观。

五、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为全额行政拨款单位，经费全部来源公共预算拨款。没有其他收入。

1. 2017 年度收入 2932.8 万元，支出 2932.8 万元。较 2016 年 6491.87 万元减少 3559.07 万元下降 54.82%，原因是本年减少基本建设遗留问题拨款 4198.72 万元，增加信访视频会议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10.94 万元，剔除基本建设拨款、信访视频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占比，实际支出较去年增加 428.71 万元，上升 18.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调整增加，二是项目中化解信访积案使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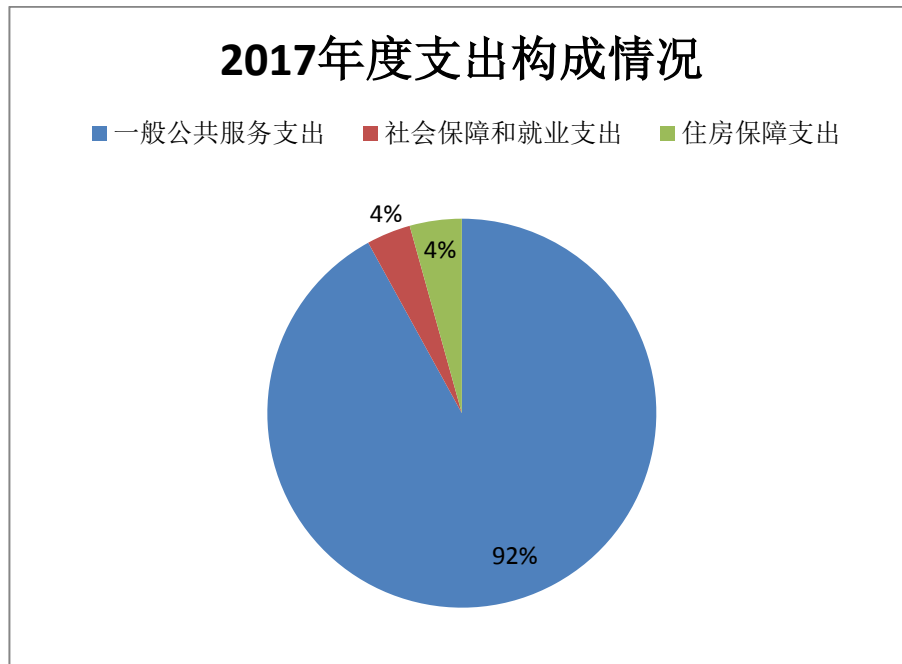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年部门收入2932.80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7年支出为293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77万元。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2932.80万元，支出293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8.21万元，较去年减少5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基本建设遗留问题拨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1万元，较去年增加1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调整，社保缴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26.77万元，2016年无统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8.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77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8.23万元，相比去年

增加8.91%，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调整。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83.04万元，较去年增加10.91%；公用经费支出125.19万元，较去年减少7.0%。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7.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48.22万元。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17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相比去年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4批次，22人次，费用0.49万元；相比去年批次增加1批费用增加0.18万元，原因是今年外省市来我单位考察的数量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7万元，比上年减少2.86万元下降12.36%，主要是原因车改车辆清理上缴费用支出减少。

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7辆（本单位在编4辆，驻京信访工作组成员单位车辆3辆）。

六、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评价级别划分标准，2017年本部门对9个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9.99万元。市信访局在职能发挥方面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工作任务，奋力“追赶超越”，全力以赴“保稳定”和“保群众”，全市进京非访、到省集访数量同比大幅下降，完成“一降”（降控非正常上访量）目标。中省交办案件按期办结，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理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自我评价，我局2017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方面符合要求，经费资金使用得当，社会效益明显。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92分，评定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行政运行支出1308.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83.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5.19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876.3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6.65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非统筹、遗属生活补助，在职人员考评奖、购房补贴等费用。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

办公费9.88万元，印刷费1.28万元，手续费0.13万元，水费1.18万元，电费5.39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2.93万元，维修维护费3.77万元，培训费0.78万元，

劳务费 8.48 万元，工会经费 7.9 万元，公车运维费 1.97 万元，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 61.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4 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 4.79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末，本部门车辆4辆（在编），驻京信访工作组车辆3辆（工作组成员单位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7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未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9月21日